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6年9月18日 96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0月12日 100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17日 101學年度上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更名)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務金融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、提升學術風氣暨學術水準並協助教學研究與行政相關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並由系務會議審核本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。
- 二、研究生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；研究生助學金係輔助性質，申領者需協助本系所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。
- 三、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：
  - (一)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。
  - (二) 兼職月薪超過壹萬伍仟元者。
- 四、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至多核發十二個月；研究生助學金應按實際從事協助教學、研究或行政之工作月份從實核發。
- 五、本系所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核撥；申請獎學金者，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至多可領5,000元整，碩士班學生每人每月至多可領4,000元整，其餘回流助學金；助學金以每小時120元計，視當年度申請實際狀況及特殊情形予以分配調整。
- 六、申請獎學金者，以計點方式排名，其計算公式為學期名次點數+期刊點數×篇數，點數之換算方式如下：

學期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點數	5	4	3	2	1

期刊	SSCI	TSSCI	國際期刊	國內期刊	國際研討會議 發表之文章	國內研討會議 發表之文章
點數	6	5	4	3	2	1

- 七、領取獎學金者，不得再申請助學金。
- 八、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、退學、工作不力，或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本系所得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